

中共枣庄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枣科职院党字〔2022〕17号

关于闫冰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学院各级党组织，高级技工学校党委、职教中心学校党委，各部门：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任用工作条例》《党政领导干部交流工作规定》等有关规定和《滕州市委组织部关于开展机关企事业单位中层干部轮岗交流的实施意见（试行）》精神，结合工作实际，经学院党委2022年第23次会议研究决定：

闫冰同志任枣庄科技职业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副院长，不再担任枣庄科技职业学院纪委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吴洪波同志任枣庄科技职业学院招生就业处副处长；

司佑文同志任枣庄科技职业学院图书馆副馆长，不再担任枣庄科技职业学院安全保卫处副处长职务；

张广鹏同志任枣庄科技职业学院附属医院副院长，不再担任枣庄科技职业学院医药卫生学院副院长职务；

卢松同志任枣庄科技职业学院医药卫生学院副院长，不再担任枣庄科技职业学院附属医院副院长职务。

2022年9月1日

送：学院党委领导班子成员。

党政办公室

2022年9月2日印发

校 对：马 帅